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持有位於北京之該等物業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4,231,124,85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i)概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及(iv)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是否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0,631,904,403 99.99%	1 0.01%	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